

# 陕西省水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一期）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水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一期）

甲 方： 陕西省水利厅

乙 方： 陕西鑫昊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

陕西省水行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一期）（项目编号：XBZB-2025-140）由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省水利厅（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鑫昊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陆佰叁拾元整（¥ 103763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终结算价格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合同执行的最终总价款不得超过本采购包的采购预算。

## 二、支付约定

（一）付款条件说明：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40%；
2. 交货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0%；
3. 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四)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时间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及安装调试,并达到可验收状态。

### 四、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及相关资料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二) 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应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三)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货物质保期均不少于2年。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超过前述要求的,按其承诺期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1. 质量保证: 乙方每次配送的同类货物,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规格,且剩余质保期不少于整个质保期的三分之二,并保证产品质量。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做好维保工作,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且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要求。

3. 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产品因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4. 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决定。

#### （四）技术资料

1. 需求报告、总体设计、详细设计报告等技术文档；

2. 用户操作手册及相关资料；

3. 其它资料。

###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现场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服务人员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提供相关成果资料等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培训。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要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5. 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时间延误及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6. 乙方应当确保产品质量，若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免费退换货义务，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若产品质量问题需要通过有关质检部门检验方能确定的，则检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

8. 乙方授权惠新敏（电话：18291420556）作为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

## 七、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必要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产品交付：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及服务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完毕 7 日内完成验收；

(4)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合格的检测报告（如有）。

以上文件中相关标准不一致的，应以其中对甲方更为有利的标准为准。

### 3. 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若非因乙方原因，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正式投入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合同约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八、包装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

抵指定地点。

## 九、售后服务要求

(一)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二)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4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8 小时；

(三) 乙方在接到甲方采购人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 十、培训要求

为了保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功能良好运行，乙方应当负责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使用、安装、操作、维护等的文档和培训。

培训目标：甲方经培训后应能熟练地掌握产品使用及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故障。

培训方式：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内容、时间、人数和达到的效果，并征得甲方同意。

## 十一、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技术服务成果受到第三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权益侵害的赔偿费用和甲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十二、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 十三、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二）本合同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承诺书）及经甲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共同构成约束双方的完整合同。上述文件之间如有歧义或不一致，应以如下顺序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 甲方的采购文件（含澄清文件）；
3.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承诺书）。

若按前述顺序仍无法解释的，应作出对提供合同文件一方或对甲方更为有利的解释。

##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产品、完成安装调试或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

述逾期违约金外，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二)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或国家强制性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7 日内采取修理、更换、重作等补救措施。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补充。

甲方：陕西省水利厅



(盖章)

地址：尚德路 150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郭波

电话：029-6183500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日期：2025.11.7

乙方：陕西鑫昊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  
环东段绿地乐和城 3 号楼 12808 室

邮编：

法定代表人：郭波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0246361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159765412

日期：2025.11.7